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人数5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黄立志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月5日